



新起点备战2008
司考系列丛书
总策划：张合功

依据2008年大纲编写

**国家司法考试
新起点培训学校·名师教案**

试卷一（上）

**法理 法史 宪法
司法职业道德**

杨帆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

新起点培训学校·名师教案

试卷一 (上)

法理 法史 宪法

司法职业道德

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帆 编著
藏书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法史·宪法·司法职业道德 / 杨帆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620-3215-1

I. 法... II. 杨... III. ①法理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法制史-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④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7529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3.75印张 470千字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15-1/D·3175

定 价: 47.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总 序

司考之难,众所周知,但在通过 2007 年全国司法考试的考生中,有近 1/3 的考生是一年就通过了;有近 2/3 的考生是二年通过的;二年以上通过的考生仅仅占不到 5%。这个数据告诉我们,司法考试已经不再神秘,只要方法得当,完全可以一举通过考试。

应对司法考试,从三个方面去考虑即可:知识点、考点、应试技巧。

假若司法考试有 3000 个知识点的话,那么能够用来考试的考点最多有 1000 个,假若我们能掌握这 1000 个考点中的 400 个(这是很容易实现的),再学会 20% 的应试技巧,就可以轻松过关。实际上,系统的司法考试训练,将会在 60 天左右使大家起码掌握 600 个考点和 30% 的应试技巧,这样你的成绩应该在 400 分左右,通过司法考试岂不犹如探囊取物?

因此,如何掌握知识点,理清考点,洞悉应试技巧,是取得司法考试成功的关键!

新起点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在研究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五重密集式多遍习题训练模式是目前状态下训练大家知识点、考点和应试技巧的最有效方法和基本保障。

第一重:每周必练系列,约 500 道题,由教研一组独立命题;

第二重:校长测验,约 500 道题,由教研二组单独命题;

第三重:习题课,约 2000 道题,由新起点教授团队命题;

第四重:模拟考试,约 1000 道题,由新起点特聘专家命题;

第五重:考前点题,约 800 道题,由特邀嘉宾命题。

这样,五重训练的精选习题量将多达 5000 道题以上,涵盖 80% 以上应试考点,五大命题团队互相配合又互不干扰,这里的很多习题您将来会在考试中遇到。

密集式:第一,每周有必练系列;第二,每周有校长测验;第三,每周有测验

讲评。既训练做题速度又训练答题准确度和应试技巧。

多遍:通过新起点五大命题团队精选的 5000 道题左右的密集训练,司法考试所常考的知识点、考点以及必须的应试技巧将重复得到 7-10 遍的训练。

本套丛书以北京新起点学校“五重密集式多遍训练模式”的培训理念与方法为指导,根据司法考试大纲,对司法考试的重难点知识进行了全方位的扫描与梳理,本套丛书的特点有两个:

第一,本书的作者既是国内知名法学高校的中青年学者,同时又全部来自司法考试辅导的第一线。美国的大法官霍姆斯曾经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但司法考试辅导却是一项对逻辑和经验要求都非常高的工作,本套丛书作者兼具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辅导经验,他们最熟悉法学的特点,最了解考生的需要,也最了解应试的规律,因而成为本套丛书作者的合格人选。

第二,司法考试之难,很大程度上来自考试内容巨大庞杂而备考时间又相对有限的矛盾。本套丛书通过系统的梳理概括,把让人望而生畏的教材与法条由厚变薄,同时保证了重要的知识无一遗漏。换句话说,如何为考生减负,让他们能够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获,是全套丛书的主要目的。

承蒙读者厚爱,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本套丛书 2008 年新版又与读者见面了,此次修订,体现了 2008 年新大纲的精神和变化,并更新了若干内容。本套丛书对读者开通了答疑短信平台(13811637800)和答疑电子邮箱(dayisikao@yahoo.com.cn),读者对本套丛书的任何疑问、意见和建议,均可以通过上述平台进行沟通。

北京新起点学校
2008 年 4 月

目 录

法 理 学

第一讲 法的概念	(1)
第二讲 法的作用与价值	(6)
第三讲 法的形式与效力	(22)
第四讲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36)
第五讲 权利和义务	(39)
第六讲 法律关系	(42)
第七讲 法律责任	(51)
第八讲 立法	(59)
第九讲 法的实施	(66)
第十讲 法律方法	(78)
第十一讲 法的演进	(90)
第十二讲 法与社会	(105)

法 制 史

第一讲 中国古代法制史	(121)
第二讲 中国近代法制史	(153)
第三讲 罗马法	(163)
第四讲 英美法系	(170)

第五讲	大陆法系	(177)
-----	------------	-------

宪 法 学

第一讲	宪法基本理论	(186)
第二讲	国家基本制度	(215)
第三讲	选举制度	(225)
第四讲	特别行政区制度	(237)
第五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246)
第六讲	国家机构	(262)

司法职业道德

第一讲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88)
第二讲	审判制度及法官职业道德	(297)
第三讲	检察制度及检察官职业道德	(319)
第四讲	律师制度及律师职业道德	(332)
第五讲	公证制度及公证员职业道德	(357)

第一讲 法的概念

一、法的概念的争议

(一)法的词源与词义

1. 争议的焦点。围绕着法的概念的争论是关于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依据人们在定义法的概念时对法与道德的关系的不同主张,大致可以将法的概念区分出两种基本立场:法律实证主义与非法律实证主义(自然法)。

2. 法律实证主义。

(1)基本主张。所有法律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的时候,没有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和道德是分离的。具体说来,实证主义认为,在法与道德之间,在法律命令什么与正义要求什么之间,即实然法和应然法之间,不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

(2)法律实证主义关于法的概念的分类。法律实证主义是以下列两个要素定义法的概念的:权威性制定与社会实效。以这两个要素的连接不同,法律实证主义关于法的概念可以分为:①以社会实效为首要定义要素的法的概念,如法社会学和法现实主义;②以权威性制定为首要定义因素的法的概念,如分析主义法学。

3. 非实证主义理论。

(1)基本主张。所有的非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时,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与道德是相互连接的。

(2)非实证主义关于法的概念的分类。非实证主义者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一个必要因素,同时也包括社会实效性要素和权威性制定要素。以这个三个要素的不同连接为标准,非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可以分为两类:①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概念的唯一定义要素,以传统的自然法理论为代表;②以三要素同时作为法的定义要素,如阿列克西。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认为,法的本质体现在三个层次:

1. 法的最初本质体现为法的正式性,也叫做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法的正式性反映了法的现象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表现。法的正式性体现在:

(1)法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非经法定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的文件,不具有法的效力。

(2)法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的。一般而言,法的实现主要依靠社会成员的自觉遵守,但是国家强制是不可缺少的。

(3)法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的。人类社会早期法曾经是秘密,法律不公布,因为“法不可知,则威不可测”,但是到了一定历史阶段,成文法的公布则成为法的效力产生的前提。

法的正式性表明法律与国家权力存在密切联系,法律直接形成于国家权力,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2. 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从表面上看具有公共性、中立性;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法体现的国家意志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

统一性体现在:在国家权力高度统一的情况下,统治阶级意志可以通过高度统一的法律形式获得集中体现,并随着法律实施,起到将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纳入统治阶级所能接受的范围的作用。

权威性体现在:任何法律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任何违法行为都可能受到国家有组织的强力的制裁。

3.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指法的内容是受一定社会因素制约的,最终也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分析社会的特点在于:①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②社会关系的核心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中心是生产关系;③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力是不断变化的;④生产力的变化,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社会规范的发展变化。

按照此观点,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权威予以保护。所以,法律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中。



实例

1. 下列关于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 B. 历史上所有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意志的

相加

【答案】AC

2.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意志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影响

【答案】B

3.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答案】D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作为社会现象之一,具有以下六个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1. 规范性包括三层含义:

- (1) 针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大多数人;
- (2) 针对规范制定生效后发生的行为;
- (3) 在其有效期限内,针对同样的情况反复适用。

2. 法律调整的对象仅仅是人们的行为,不涉及离开行为的单纯的人的内心世界、思想、灵魂。而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不但调整人的行为,而且调整人的内心世界。

3. 法律调整的行为不是单个的人的行为,而是人们的交互行为。

4. 法与自然法则、技术规范、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 (1) 法不同于自然法则。自然法则是自然现象之间的联系,其存在与人的思维和

行动无关,不具有文化意蕴;与此不同,法律规范是一种文化现象。

(2)法律不同于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量和生产工具以有效利用自然的行为准则;而社会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违反社会规范会招致来自社会的惩罚。

(3)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是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习惯、宗教、道德、政策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和确信的基础上,大体上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力或人们的内心信仰发生作用。

(二)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1.公共权力机构是建立在一定合法性基础之上的政权,其最一般的表现形式是国家。由公共权力机构来创制法,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方面,因而法具有普遍性和以公共权力为基础的特殊强制性,其他社会规范往往由某一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制定,不具有社会普遍性。法具有特定的表现形式,主要以制定法的形式存在,而且法律规范内部具有特定的逻辑结构。

2.制定或认可是创制法的两种基本方式。

(1)法的制定,是指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创制法的活动,通过制定方式形成的法律叫成文法或制定法。

(2)法的认可,是指公共权力机关对已有的社会规范赋予法的效力,将之认可为法律。法的认可又有两种具体形式:①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将某些已有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使之成为法律条文;②立法机关在制定法中承认某种已有的社会规范具有法律效力。

(三)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性包括三重含义:

- 1.在一国主权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所有人都要遵守;
- 2.在民主法治国家里,法律对同样的事和人同样适用,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3.近代以来,法虽是一国主权范围内的事,但具有地域性、民族性。这里所讲的“法的普遍性”主要是指第一种。但一国法的内容必须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

(四)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1.宗教、道德等社会规范,其内容主要是对主体的义务性要求。

2.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不仅为社会主体设定义务,也赋予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权利紧密相连,正是通过这种设定,法才成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具有既关注权利也关注义务的两面性。

(五)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1. 国家强制力只是保证法得以实现的后盾,即法的实现并不都要动用国家强制力,只有在行为人拒绝履行法所设定的义务时,国家强制力才会体现出来。在很多情况下,它只是一种潜在的力量,是保证法律实施的最后力量,而非唯一力量。

2. 国家强制力的使用必须合法,合法意味着国家强制力的使用既要符合实体法的规定,也要符合程序法的规定,无程序即无正义,因而国家强制力的运用,必须严格遵循程序法的规定。

(六)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1. 法律作为一种规范人们外部行为的规则(从广义而言,法律规范包括规则、原则),可以被任何人(主要是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主要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主要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德国法学家坎特罗维奇对法律下的定义是:“法律是规范外部行为并可被法院适用于具体程序的社会规则的总和。”

2. 法的可诉性包括两层含义:

(1)可争讼性。即任何人均可以将法律作为起诉和辩护的根据。法律必须是明确的、确定的规范,只有这样才能担当作为人们争讼标准的角色。

(2)可裁判性(可适用性)。法律能否用于裁判作为法院适用的标准是判断法律有无生命力、有无存续价值的标志。依此,缺乏可裁判性(可适用性)的法律仅仅是一些具有象征意义、宣示意义或叙述意义的法律,其即使不是完全无用的法律或“死的法律”,至少也是不符合法律之形式完整性和功能健全性之要求的法律。我们可以把这样的法律称为“有缺损的、有瑕疵的法律”。它们减损甚至歪曲了法律的本性。

3. 判断一种规范是否属于法律,可以从可诉性的角度加以观察。



实例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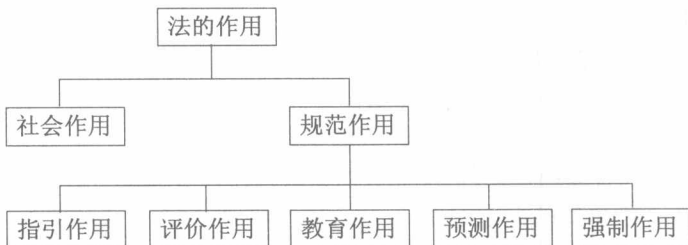
【答案】B

第二讲 法的作用与价值

一、法的作用

(一) 法的作用的分类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来看,法具有规范作用。从法的本质和目的来看,法又具有社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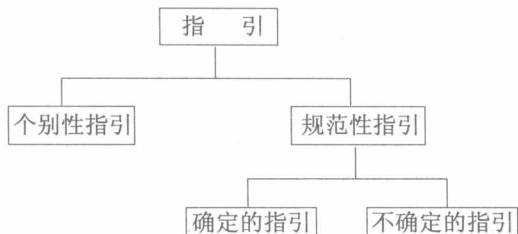
(二) 法的规范作用

指引	本人的行为	确定的指引和不确定的指引
评价	他人的行为	合法与否
教育	一般人的行为	示范和示警
预测	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	
强制	违法犯罪行为	



注意

法的指引作用:



对人的行为的指引表现为两种形式:①个别性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人具体情况的指引。②规范性指引,即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

规范性指引具有更大的意义,它包含两种方式:确定的指引和不确定的指引(选择的指引)。确定的指引,指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做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选择的指引,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实例

1. 法的指引作用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下列哪些表述属于有选择的指引?()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答案】BCD

2. 某林区村民小林为盖房欲去山上伐几棵国有林木。父亲对儿子说,未经许可去砍伐国有林木,是违反《森林法》的。小林听取了父亲的劝导,放弃了这一行为。该事例说明了法的哪些功能?()

- A. 指引作用
- B. 评价作用
- C. 教育作用
- D. 强制作用

【答案】AB

3. 某甲已经合法取得了律师资格,决定申请律师执照。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他认为司法行政部门会批准他的申请,并向他颁发律师执照。这体现了法的哪一种作用?()

- A. 指引作用
- B. 教育作用
- C. 评价作用
- D. 预测作用

【答案】AD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

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从法的规范作用来看,该项规定属于下列哪一种情况? ()

- A. 个别指引
- B. 确定的指引
- C. 不确定的指引
- D. 非规范性指引

【答案】C

(三)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体现在:

1. 三个领域: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思想文化生活领域。
2. 两个方向:政治职能(阶级统治的职能)和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四)法的作用的两面观

1. 法的作用的优点。与其他的社会规范相比较,法律的作用有许多优点,主要表现在:

(1)在有了国家以后,原先的社会规范,如宗教、道德、习俗,对人的活动和社会关系的影响力已让位于法律的作用,法律从而成了社会关系的最主要的调整手段。

(2)法律以其特有的稳定性、可预测性等特性成为社会生活中最稳定的规范和平衡工具,使社会生活的变化和发展变得相对平稳和有序,不至于剧烈的变动。

(3)法律以其程序性、公开性、权威性和国家强制性成为社会统治中成本最低的手段。

2. 法的作用的限度。法律虽然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但同时必须认识到,法律不是无所不能的,法的作用也有局限性,这种作用的局限性反映在人的因素、社会因素和法律的自身因素三个方面。

(1)人的因素。

①从社会调整的手段来看,法律只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整手段之一,在复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问题面前,除了采用法律手段之外,还需要与其他社会规范比如政策、纪律、习俗、道德等加以综合使用,甚至在有些时候,法律并非首选的方式和手段。

②从调整的范围来看,法律作用的深度和广度是有限的。

第一,法律作用的对象是人的行为,并且只能是外在的行为。因此法律无法作用到人的行为的背后,即无法对人之所以作出该行为的动机、思想、观念、认识、信仰等发生作用,这些内在的东西往往只能依靠其他手段加以调控。

第二,法的作用所能够调控的人的行为,只是人的所有行为中的一部分,而不可能是全部,有些行为无法通过法律手段得到调整。

③从人对法律的认识和利用的角度来看,法律的作用也是有局限性。法律是为人制定的,而法律也是由人来制定的,并且是通过人来实施的,因此,人的认识水平和相应的道德、文化素养等都会制约和影响法律作用的发挥。立法有良、恶之分,取决于立法者认识水准的高低;司法有公正偏私之别,有赖于司法者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的好坏。

(2)社会因素。法律以社会为基础,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需要去“创造”社会。在这个意义上,法律的创制、形成依赖于客观经济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条件。

同样,法律作为社会规范之一,它的运行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相应的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在不同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中,法律发挥作用的程度是不同的。

(3)法律的自身因素。

①法律是一种概括性规范,它关注的人的行为的共性,而法律所调整的行为却是多姿多态的,把概括性的规范适用于多姿多态的行为,有时候会出现合法而不合理的情况,即个案不正义。

②法律一旦成型就必然需要一定的稳定性,不可能频繁变动,如果法律朝令夕改将导致其失去权威性和确定性。这一特性决定了它无法涵盖千变万化的生活,“法有时而穷,社会变化多端”,这时法律规范相对于所要调整的社会关系而言出现了漏洞或“滞后性”,其固有的程式和时限难以对社会关系和社会事件进行快速的、及时的反应和处理。

③法律是一种以语言为工具和载体的规范体系,语言表达力的局限性也是法律作用的局限性所在。



实例

1. 学者们认为,法律不是万能的,其作用是有限的,其理由在于:①法律重视程序,不讲效率;②法律调整外在行为,不干预人的思想观念;③法律强调稳定性,避免朝令夕改;④法律反映客观规律,不体现人的意志。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①③④

B. ①②④

C. ②

D. ③

【答案】CD

2. 下列有关法律作用、法律观念等问题的表述,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这说明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B. “恶法亦法”的观点强调法律的权威来自于法律自身,与法律外的因素无关

C. “徒法不足以自行”,因此法律不是万能的

D. “有治人,无治法”,反映了中国古代依法治国的法治观

【答案】ABC

二、法的价值

(一)法的价值的含义

1. 法的价值体现了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即法律无论其内容还是目的,都必须符合人的需要,这是法的价值概念存在的基础。

2. 法的价值表明了法律对于人们而言所拥有的正面意义,它体现了其属性中为人们所重视、珍惜的部分。

3. 法的价值既包括对实然法的认识,更包括对应然法的追求。

(二)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1. 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含义。

(1) 价值判断,意味着法律所拟定的原则、规则、制度等客观存在,人们必须从它们能否体现和满足人们的需要、能否有更为理想的原则、规则、制度存在等角度来予以分析法律,从而涉及法律的应然状态和理想追求的问题。

(2) 事实判断,是指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在法学思潮上,代表事实判断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三类:

① 规范分析方法,强调研究法律本身存在的机制、蕴涵的意义、解决的问题等,以凯尔森的纯粹法学为代表。

② 社会实证方法,用社会需求、社会效果等指标来衡量法律的正当性,以法社会学为代表。

③ 历史实证方法,即只有历史上法律材料的挖掘,才能证成法律沿革的脉络,以历史法学为代表。

2. 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的区别。

	价值判断	事实判断
判断的取向	价值判断是作为主体的人所进行的相关判断,它以主体为取向尺度,随主体的不同而呈现出差别。	事实判断以法律制度为判断的取向。
判断的维度	价值判断具有很强的主观性	事实判断应尽可能做到“价值中立”。
判断的方法	价值判断是一种规范性判断的方式,它关注法律应该是什么样的。	事实判断则是一种描述性判断,其任务主要在于客观地确定现实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是典型的“实然”判断。